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機關住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一二三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文
0709

本
6709
1115

PK 1115

台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8年7月8日	第882171號
----------------	----	---------	----------



新竹市^縣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炳煌

紀錄：

古子慈

五、出席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沈洋忠 廖政達

李述仁 蔡添男

陳松川 郭榮瑞
郭麗珠 何如新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黃金松

鄭書日

郭正志 陳能樞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吳毅忠

吳明人

孫武宏

松

法規提案

提案一：變更承造人是否需檢附原承造人拋棄書？

說明：依內政部 68.10.19 台內營字第 049507 號函（附件一）結論意旨，起造人與承造人就建築工程所訂之承攬契約純屬民法上債的關係，起造人自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變更承造人而無需檢具原承造人、監造人拋棄書。

結論：依內政部製定之變更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規定，變更承造人、監造人應檢附原承造人、監造人拋棄書，假如因故無法提出原承造人、監造人拋棄書時，依內政部 68.10.19 台內營字第 049507 號函結論，辦理變更承造人、監造人。

提案二：有關防空避難室規定執行疑義？

說明：八十八年元月內政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並未將 79.04.06 台內營字第 0007 八九六八九號函收錄，是否仍可適用以符合實際。（附件二）

結論：將建議內政部將該函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令彙編中，在未收錄或有另函解釋前同意

適用。

提案三：有關天井之留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天井之留設，新竹縣市標準不一（詳附件三），擬統一修定其留設原則。

結論：統一依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申請案件審查要點辦理。（其第四點之建

築面積係含騎樓面積）

提案四：六樓以上或公共建築物申報開工時，是否應審查電機技師簽證？及電力事業單位審查

完竣圖說？

說明一：依台電審查電力設備圖說時間之規定，係為請領使用執照前是以於申報開工時審查電力圖說是否有專業技師簽署及執業圖記及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完竣圖記是否可行。

說明二：如台電能於申報開工前審查前完竣，是否請台電自行審查電力圖說，是否有專業技師簽署及執業圖記，而建管單位僅依台電審查核可證明文件核備開工即可，提請討論。

(附件四)

結論：視公用事業單位之需求配合辦理。

提案五：原有建築物申請增建、變更設計，是否應檢附舊式申請書表格？

說明：由於舊申請書對於增建及變更設計之對照較為清楚，該類申請案擬請檢附舊申請書表格

以利審查。

結論：同意該類申請案件檢附舊式表格或僅檢附對照表欄部份。

提案六：原有學校或工廠建築在原基地中申請新建或增建執照，其停車位、綠化應如何檢討？

是否可免附建築線指示圖？

說明一：學校或工廠建築在原基地中申請新建或增建執照，應可僅就本次申請予以檢討，以利

申請。

說明二：如能檢附原申請基地範圍之證明文件，其建築線指示圖是否無須檢附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停車空間依內政部 82.09.07 台內營字第 82-04654 號函辦理，其綠化之檢討及是否檢附建築線指示，再收集資料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份如何處理？

說明：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份之處理，是否可依內政部 85.06.12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〇三號函、八六建四字第六〇二五一三號函等指示，如有 86.06.04 建四字第〇六一七八號函之情事依其規定辦理外，免需求併案拆除。（附件五）

結論：如違建物涉及其它所有權人，視個案辦理，如屬同一所有權人應併案拆除之。

提案八：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其梯廳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 85.09.14 台內營字第八五八四八七四號函及 86.08.06 台內營字第八六〇五八七四號函指示，是否有（附件六）案例之適用。

結論：請主辦單位請示後依規定辦理。

提案九：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如其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足以證明係

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是否可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說明：依 68.06.11 台內營字第一八四九一號函及 62.07.27 台內營字第五三一七號函承辦。（附

件七）

結論：再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提案十：建築技術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其辦理增建時，應否將原有合

法房屋之部份拆除，以符合防火間隔留設之規定？

說明：依法律不溯既往之精神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法規之適用性，有關原有房屋申請增建

，其防火間隔有違建自應拆除，如為合法房屋應可合法房屋當時之法令檢討而僅就其增

建部份依現行法令辦理，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結論：請主辦單位請示後依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之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另擇期討論。

提案十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六條……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段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不

得建築。執行疑義擬請討論。

結論：請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三章規定辦理，

提案十三：有關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召集，擬由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建築師公會新竹辦

事處輪流辦理。

結論：照案通過。

附牛一

條文內容

建築管理解釋函 (69年4月~69年6月)

內政部69·4·28台內營字第0二一〇五九號

!! 核復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收受者：本部營建司、法規委員會

主旨：有關建築核發後，起造人可否單獨申請變更承造人疑義乙案，仍請依照本部68·10·19台內營字第四九五〇七號函第一案結論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69·3·10北市工建字第六一六二九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 二、按起造人與承造人間就建築物工程所立之承攬契約係屬私權範圍，則有關契約之訂立、終止與違約之處理，自應由當事人雙方依民事程序主張之，至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對營造業者所為懲，純屬行政行為，應與起造人終止原立承攬契約而變更承造人之為私法行為者不同。
- 三、復查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此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是起造人之變更承造人者，法律上僅課予申報主管機關備案之義務而已，從而主管機關對起造人之變更承造人，非有法律上原因與限制。

<<附件>>

內政部68·10·19台內營字第0四九五〇七號

主旨：檢送本部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有關建築糾紛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68·5·15建四字第七三四七六一號、68·6·16建四字第0八四一七八號、68·9·4建四字第0九九六九〇號函。
- 二、本件副本分行出席欄各單位(如開會通知單，台灣省建設廳除外)，抄發本部法規會、營建司。

研商建築糾紛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地點：本部二一〇會議室
- 三、結論：

第一案 | 建造核發後，起造人可否單獨申請變更承造人疑義。

(一) 按起造人與承造人就建築工程、所訂之承攬契約純屬民法上債的關係，起造人自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變更承造人。至起造人如有違約情事，承造人得依民事訴訟途徑主張之，並得依民事保全程序保全其權利。

(二) 起造人未依規定變更承造人前擅自雇工施工，且雇工之主體人並非營造業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自得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逕行核處。

第二案 | 建築物經法院假處分裁定，可否核發使用執照疑義。

按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第七十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係屬公法行為，該項執照僅在證明該建築物可供某種使用而已，要非使用權利之證明自與法院就該建築物使用權利上所為之裁判不同，是本案受有法院假處分之部分起造人在未獲解除執行之前應仍維持該處分外，至其他起造人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部64·4·30台內營字第六四〇二一六號函(如附件影本)規定辦理

第三案 | 建築執照逾期作廢後重新申請時，新承造人可否不會同原承造人而為申請疑義。

本案應請依照第一案結論 (一)及本部63·10·17台內營字第六〇二八九六

號函規定辦理。

四、散 會。

***** CC26-0019 *****

新竹市政府
88.7.5 (八八) 府工建字第 112311 號函 附件

說明：依內政部警政署79.4.11.七九警署民字第二二六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同意免建，唯應確實查核，以資適法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七九建四字第一二九一六號(6.6)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九、四、六台(79)內營字第七八九六八九號函辦理，并復貴府七十九、三、十二、七九府兵管字第一五五五七號函。
- 二、檢附原附卷乙宗。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同意免附建。唯應確實查核，以資適法，復請查照。

內政部 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台(79)內營字第〇〇七八九六八九號(4.31)

說明：

- 一、復貴廳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建四字第九三一二號函。
- 二、檢還原附卷乙宗。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正 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

副本收受者：本局都市計劃課

主旨：有關建築興建天井留設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天井留設位置於應設置騎樓之建物自建築線算起八公尺，不設騎樓者為四公尺內，不得設置。

一、如疑
二、貼公佈捕

114

印發各員
114

局長 黃山以義

復文請引用左列年月日字號
84.11.16 建 郵字第 1675 號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4.11.20 第 844 號

法

投封林秀霞

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之中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

(一) 為防止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以下簡稱天井）發生流弊，特訂定本要點。

(二) 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之設計，除屋頂應留空外，各樓層面臨天井部份應有窗戶或設陽台，

其設有陽台者，並應有護欄，及地面應低於板面與排水設施之設計，如設計圖未有詳細圖

樣說明者，不予核准。

(三) 建築物自正面起算，前側深度在八公尺以上，（有騎樓者，自騎樓內面起算六公尺以上）

，且後側深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始得在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

(四) 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面積，以不超過其建築面積四分之一為原則。天井欲設陽台者，其與

對側之淨空，距離應大於二公尺以上，始得設置。

(五)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不受第三、四條之限制。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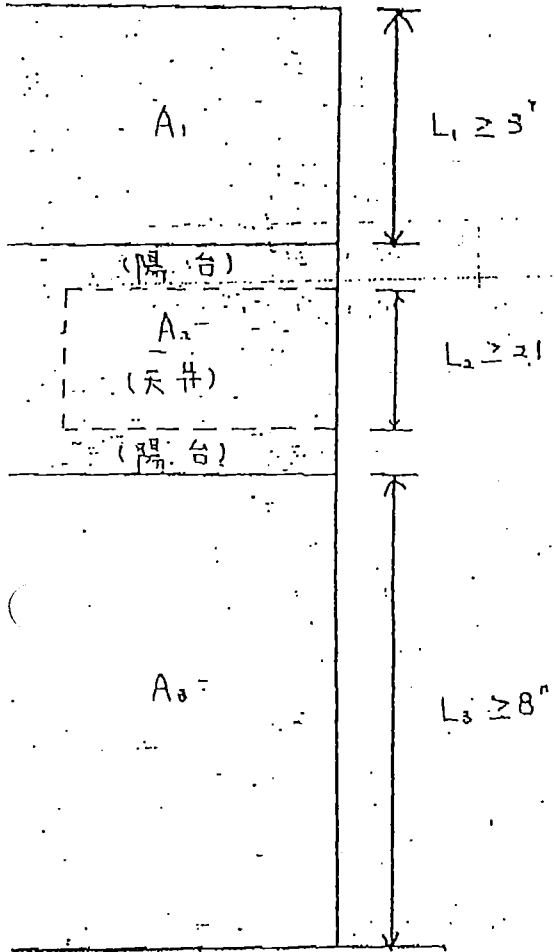
(2) 建築基地前後都接道路者。

(3) 建築物配置特殊，基於通風採光確有需要者。

(4) 因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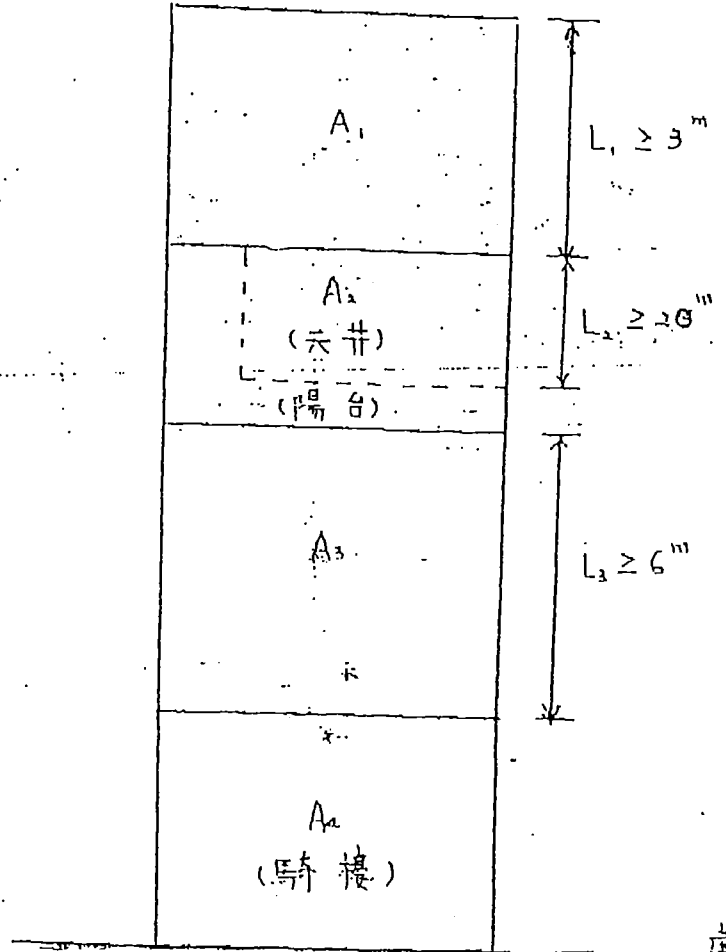
本要點自本（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施。

$$A_2 \leq \frac{1}{4}(A_1 + A_3)$$



圖例 (二)

$$A_2 \leq \frac{1}{4}(A_1 + A_3 + A_4)$$



圖例 (一)

(函) 會公師技機電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	---

收文者	本會連絡處李主任 瓊漳		副本	受文者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臺灣省電技義字第八八〇二〇一九號	功
	交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主旨：請 貴局於六樓以上或公共建築物申報開工時，審查電力圖說是否有專業技師簽署及執業圖記，及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完竣圖記，以符合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二一五九號函規定。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二一五九號函結論，電力設備於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後，應向電力事業單位申請審查電力設備圖說，對於依法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電氣設備，請先檢視圖說有無專業技師之簽署及執業圖記，前揭圖說審查完竣後應加蓋審訖章發還，由起造人於開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如附件)

二、爰依上述，為符合規定，擬請 貴局於建(上)加註「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開工前應檢附專業

裝 線



裝

訂

線

師及電力業審查完竣圖記之圖說送審」字樣，以配合政令。

三、據統計每年因電氣直接間接產生之火災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造成百姓死傷、財物損失甚大，請 貴局依建築法、技師法等及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署圖說負責以保障百姓人身財產安全。

理事長 詹忠義

如 技 師

詹忠義

如 技 師

如 技 師

如 技 師

如 技 師

如 技 師

七散會。

六結論：

「電氣設備於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由起造人檢具建造執照，向審案單位申請審查電氣設備圖說，並據以施二」，為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七〇七號無會議結論所明釋。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席開圖說，對於依法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電氣設備，請充於視圖說有無專業技師署名及執照圖說，前項圖說審查完竣後應加蓋志記章發還，由起造人於開工並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凡呈辦核

部長 葉金鳳

單位如何諮詢配合事宜一會強之舉已分，請查照。

主旨：呈送「留高建築師電力設備圖說之查卷，依電氣法規之，三至建築設備架台也

號 批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
台內營字第八七〇二二五九號

送

行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

依據青劃分規定辦理業務主管執行

As-1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送別		文文者		行		批		示		主旨：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照辦。		說明：	
字號	日期	正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住郵局、水源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函)	本廳第四科各附件(加塔抄)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廿四日

一依據內政部 85.1.9 台 85 內 登 字 第 867209 號 函 辦 理。

二案內第九案：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請依內政部 85.6.12 台 85 內 登 字 第 857283 號 函 規 定，就其有危害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違章建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拆除或協調該所有權人拆除，至上述以外之違章建築，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續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廳長 林舜財

校對 簡富美
監印 莊敬輝

104114-1

2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八六建四字第〇二六一七八號

受文者：台中市府

正本：如開會通知出席席單位人員

副本：本廳第四科(加繕三十份)(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廳長 林 將 財

六各單位意見：

消防處意見：

(一)建築物違規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嚴重影響民衆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至鉅，建議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前應予以拆除，以達公共安全避難逃生之目的。

(二)建議本「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適用對象應包括全部建築物，不限第一、二順序場所。

(三)有關違建之拆除法已明定，建請回歸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四)本案之討論及結論宜請法規單位表示意見或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七結論：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如下：

為要求申請案之該幢建築物達到公共安全避難逃生最基本需求，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申請用途係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者，則涉及下列各項之違建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變更前自行協調拆除完竣(檢附拆除後相片附卷為憑)；無法拆除者則暫緩核准：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九十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2. 屋頂平台有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3.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4. 違規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嚴重影響民衆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由消防單位認定)，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前應予以拆除。

至前述以外之違建，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之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二)本處理原則執行三個月後再行檢討修正。

遮遮項目審查表

主旨：依建設部85年6月4日建建四第026178號文「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遮遮部份處理原則」檢封列表於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結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法，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遮遮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屋頂平台遮遮	1. 屋頂平台遮遮不得超過1/2 2. 如以走道連接鄰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該樓寬度 3. 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劃分隔為他樓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樓檢封 4. 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者免檢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遮遮	1. 直通樓梯內有阻礙行走樓梯寬度之遮遮者 2. 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封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廣告物內外牆封閉開口	遮遮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遮遮依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煩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建築師簽章：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註：84.7.12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〇七一號詳第二章第六十條之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9.14台內營字第八五八四八七四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 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8.16(85)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七七二六號函辦理。

二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面積之核計依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 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認定。
 - (三) 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 (四) 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係指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僅供單戶使用之住宅。

內政部函

85.8.6台內營字第八六〇五八七四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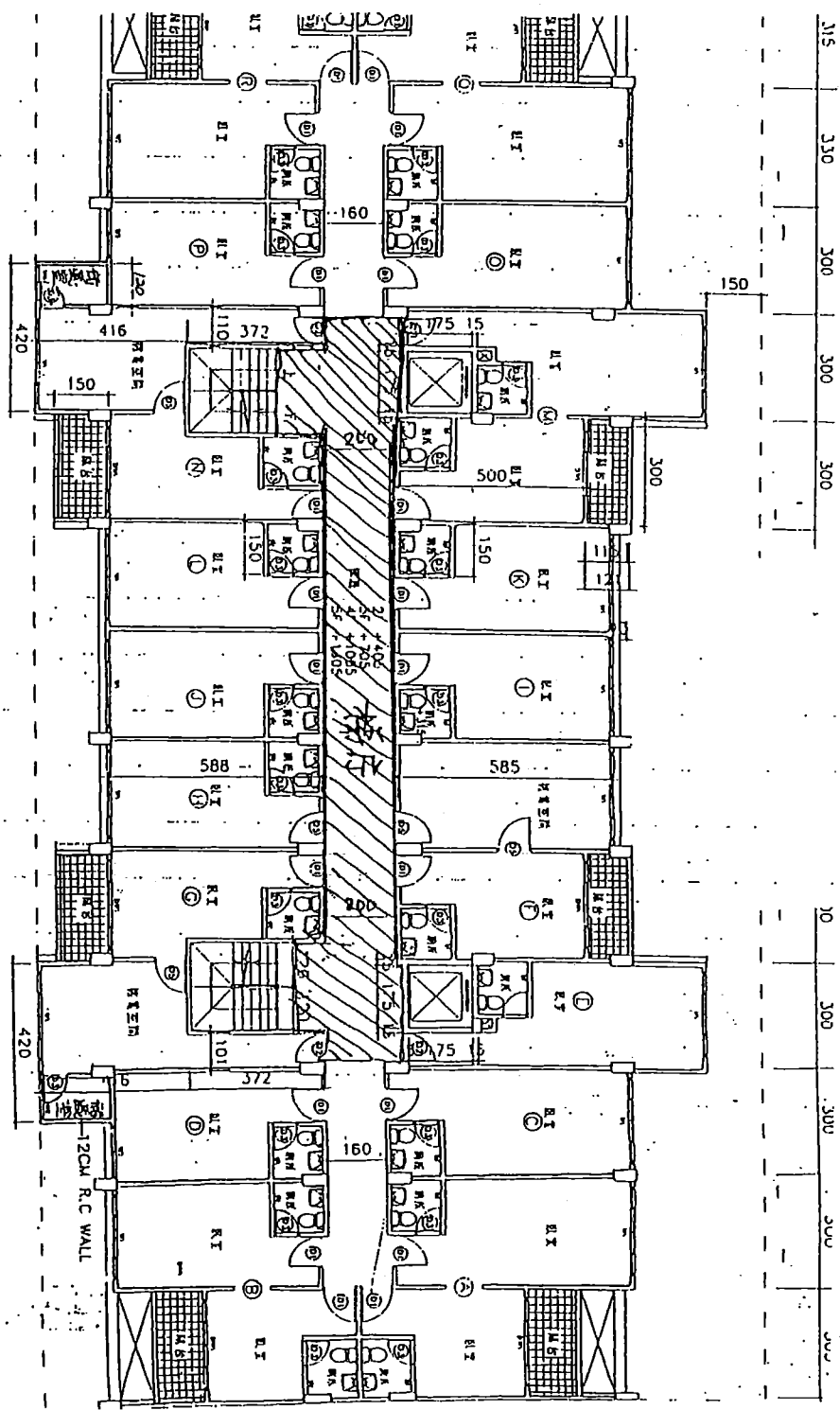
主旨：整棟建築物為旅館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視為共同使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七二八五〇〇號函。

二 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至上述開規定所稱共同使用之梯廳，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案整棟建築物即使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但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另關整棟建築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稱「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則」，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

六二一



五層平面圖

【附件六】

MAY 28 1955 08:12AM

說明：復貴府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六八北府建六字第五一二七八號函。

◎主旨：以已亡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提出申請更正，究應如何依建築法規定核處乙案。

說明：
內政部 六十八年四月九日 台內營字第〇〇〇〇七〇八五號(TC-23)

按以虛偽之申請而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吊銷建築執照後即成爲無照建造或使用之建築物，其得准爲重新申請，補辦手續者，自應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之適用。

◎主旨：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適用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疑義一案。

說明：
內政部 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台內營字第〇〇〇一八四九一號(TC-15)

查不動產物權因繼承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固爲民法第七五九條所明定，惟繼承人就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依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七一號及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七五〇九五七號兩函之規定，其土地之處分行爲如合於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應准依同法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業經本部以六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八九七〇號函明文核釋在案。

◎主旨：關於函請釋示「依法登記地上權人擬在租地上改建或增建，需否基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疑義。

內政部 六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台內營字第〇〇〇二九三六二號(TB-25)

【附件七(一一)】

七一一

條文內容

建築管理解釋函 (67年7月~67年9月)

內政部67· 9· 6台內營字第八0三四五四號

!! 核復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收受者：基隆市政府、本部營建司、法規委員會

主旨：為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乙案，前經本部以66· 9· 17台內營字第七五0九五七號函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67· 8· 5建四字第一一二0九四號函。
 - 二、本案如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可依上開部函釋辦理。
- <<附件>>

內政部66· 9· 17台內營字第七五0九五七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收受者：基隆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司

主旨：為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由其繼承人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有效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66· 8· 9建四字第一三二一九0號函。
- 二、查不動產物權因繼承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雖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所明定，惟繼承人就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依本部62· 7· 27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七號函之規定，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本案建築之處分行為，如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依上開部函意旨，尚無不可。

***** CC19-0043 *****

[日期]670906

[發文號]台內營字第八0三四五四號

[附圖]

條文內容

建築管理解釋函 (62年1月~63年6月)

內政部62· 7· 27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七號函

主旨：土地權利處分(繼承權)與核發建造執照之關係

說明：為土地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轉請查照。」

***** CC03-0025 *****

[日期]620727

[發文號]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七號函

[附圖]